

证券代码：300482

股票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8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A 座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7,92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03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3,33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93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4,59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98%。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0,96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7,925,90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965,50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郭伟康、邵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